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2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楊燦煌間請求給付操作費等事件（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83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